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志浩
　　徐孟志
　　陳金却
相　對　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相　對　人　徐志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鹿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為其與第三人陳冠君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後第三人鹿台企業有限公司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鹿台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君對聲請人負債6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